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4年12月17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起止日期、时间：2014年12月17日9：30-11:30和13:00-15:0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
- 4、网络投票平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（二）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80,868,86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8.3775%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	4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2,111,70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1.0606%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	9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9,610,64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.4685%

（三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7 人，独立董事林涛先生、梁蓓女士和董事季克良先生、谭定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并经律师现场见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证券类别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全体股东	780,616,425	99.9677%	1,090	0.0001%	251,345	0.0322%	是
中小股东	39,358,205	99.3627%	1,090	0.0028%	251,345	0.6345%	

股东大会选举李伯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龚牧龙律师、宿洁律师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8日